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下列各款之人：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及「重大訊息」。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相關單位主管指派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及處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  
四、負責保存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  
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公司保密政策。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交易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

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之一 本程序第三條所規範之人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資訊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依所知悉的內部重大資訊種類，禁止買賣之標的如下：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十條之二 如發生內部重大資訊事件或有即將發生之虞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發生內部重大資訊的權責單位應評估事件發生的緣由、時間及影響，並儘速通知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討論是否達到發布重大訊息條件。  
二、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提供適用的內部重大訊息發布格式給權責單位準備內容。  
三、權責單位於內部重大資訊已發生或即將發生時，應立即送交經部門主管簽核之內部重大資訊發布內容給公告單位。  
四、專責單位應填具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資訊申報申請單」，經代理發言人及發言人核閱決行後，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的適當時間對外發布。  
如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通知本公司之股票應暫停或恢復交易時，本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小時內發布重大訊息。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澄清，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必要時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本公司如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應於記者會結束後二小時內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若為電子紀錄，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一、揭露之資訊內容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三、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四章 違失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